

莞韶产业园甘棠片区SG-WJ-08-02-0307号地块（GSY）
“用地清单”管理意见

序号	管理清单名称	管理部门	管理意见或要求
1	压覆矿产资源评估	韶关市自然资源局	查询范围为建设项目用地范围外推0m。经广东国土空间用途管制综合应用分析系统分析，查询范围不压覆已设矿业权及重要矿产资源上表矿区。
2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该项目选址位于地质灾害高易发区，需编制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报告，并按照报告上提出的地质灾害防治要求做好风险防范。此项工作高新区管委会已按要求完成。
3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该地块可依法依规进入用地程序，如在开发利用过程中发现疑似土壤污染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做好管控并通知我局，保障人居环境安全。若地块用途发生变化或土地出让时土壤污染防治政策发生变化，应重新开展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4	危化品生产储存建设安全审查	应急管理部门	该地块在化工园区内，可作为危化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用地。根据2025年12月27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法》第十八条规定，新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生产建设项目应当进入化工园区，与其他行业生产装置配套建设的项目和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项目除外。除为化工企业提供配套服务的企业外，非化工企业禁止进入化工园区。
5	人防工程普查	韶关市委军民融合办（国动办）	该地块未涉及人防工程。
6	水土保持	韶关市水务局	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面积超过一公顷或者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一万立方米，需开展水土保持方案申报工作，要求在工程开工前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立项同级部门）许可，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严格按水土保持法落实水土保持设施“三同时”要求。此项工作由高新区管委会按要求开展。
7	水资源论证		无需开展水资源论证。
8	洪水影响评估		无需开展洪水影响评估。
9	气候可行性论证	韶关市气象局	经核查，该地块已落实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无需重复开展。
10	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经核查，该地块已落实气候可行性论证工作，其中内容包含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无需重复开展。
11	考古调查勘探发掘评估	韶关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经核查，该地块无地上不可移动文物，也不在第一批韶关市地下文物埋藏区。
12	文物普查		经核查，该地块无地上不可移动文物，也不在第一批韶关市地下文物埋藏区。
13	工业遗产	韶关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不涉及工业遗产。
14	名木古树	韶关市林业局	不涉及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和古树名木。
15	林地湿地情况		不涉及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和古树名木。
16	自然保护地情况		不涉及整合优化前、后自然保护地和古树名木。
17	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该地块没有历史建筑保护对象。

18	绿色建筑、装配式落实意见	韶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请按照《韶关市住建局关于贯彻落实〈广东省绿色建筑条例〉有关工作的通知》、《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韶府办〔2019〕25号）等文件在地块建设项目中严格落实装配式建筑及绿色建筑要求。此项工作由竞得人按要求开展。
19	地下管线-排水		无意见。
20	地下管线-供水	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块西侧甘棠大道西侧人行道上有DN400市政供水管道，南侧甘棠九路北側人行道上有DN300市政供水管道，可满足该地块的用水需求。高新区管委会需继续完善莞韶产业园甘棠片区发展单元范围内的供水管网及其附属供水设施建设，以保证范围内在建企业的正常供水。建议地块需用水时，竞得人提前与韶关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联系报装，以及时确保该地块的用水。
21	地下管线-供电	韶关供电局	经核实，莞韶产业园甘棠片区SG-WJ-08-02-0307号地块(GSY)红线范围内，无韶关供电局属资产电力线路，韶关供电局对此无意见。
22	地下管线-燃气	韶关市港华燃气有限公司	该地块红线内无燃气管线。
23	地下管线-通信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韶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	经与高新区管委会沟通及现场勘查，该地块红线内无通信设施附作物。如在开发过程中发现地下有通信设施，请及时与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韶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联系，待通信设施迁移后才能进场施工。按《广东省通信设施建设与保护规定（256号令）》第四十一条规定：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动、拆除或迁移他人通信设施。确有必要改动、拆除或者迁移的，应事先征得通信设施产权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以不降低原有通信服务水平和质量为标准，按通信设施专项规划和城乡规划要求重新规划通信设施设置位置，先建设后拆除；所需费用和损失由提出改动、拆除、迁移的组织或者个人承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请高新区管委会告知上述地块开发商/建设方业主：此地块上新建各类建筑物时，通信基础设施按《住房城乡建设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光纤到户国家标准的通知》、《建筑物移动通信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标准》落实，做到同步规划、设计、施工、验收，在楼面预留5G基站站址（符合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共建共享要求除外），如有需求在道路配套建设通信管道（如工业园等）。按广东政务服务网“韶关市建筑物通信基础设施联合验收备案”要求做好通信基础设施国标系统，提交广东省通信管理局韶关市通信建设管理办公室申报验收备案。
24	节能审查	发改部门	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25年第31号）规定，如该地块开发涉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1000吨标准煤及以上（电力折算系数按当量值）或年煤炭消费量1000吨及以上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应单独编制节能报告，并单独进行节能审查。此项工作由竞得人按要求开展。